

物资采购合同

区人民法院

西欣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和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现就约定物资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数量

序号	系统/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/型号
1	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	1	套	华夏电通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[简称: CHNSYS-ECMS]
2	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	1	台	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[简称: CHNSYS-COS]6.0
3	法庭支撑管理平台	1	套	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[简称: CHNSYS-HMCP]2000
4	液晶显示器	5	台	AOC24寸
5	高清摄像机	4	台	明日 J1120
6	书记员电脑	1	台	联想启天 M433
7	设备控制管理系统	1	台	华夏电通智能电源控制器 CHNSYS-POWER8
8	可编程面板	1	套	华夏电通可编程面板 CHNSYS-WMK0016
9	庭审发言话筒	6	支	K. WKVWEI(酷威) KI-312
10	庭审音频功放	1	台	K. WKVWEI(酷威) KW-6300
11	庭审音箱	2	只	BSPR(宏声) F-8
12	高拍仪	1	台	得力 15163
13	激光打印机	1	台	奔图 3301DN
14	庭审公告系统	1	套	华夏电通数字: CHNSYS-TDS]V1.0
15	大屏显示设备	2	台	TCL65V
16	大屏显示挂架	2	套	NBF80
17	分配器	1	套	优越者 v136a
18	网络交换机	1	台	TP16路千兆



综合标准机柜	1	台	定制
综合布线	1	套	定制

总价：人民币小写：283600.00 元(大写: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)

价款含运费及发票。

卖方承诺：上述产品产品系全新合格产品且其价格不存在欺诈（不高于同行业、同等品质、同等数量约定产品的公允价格水平）；在双方合作中卖方自觉遵守廉洁交易规定（无任何商业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途径损害买方权益的情形）。否则，卖方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货、换货、向买方双倍返还已收款项、接受司法调查追究等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以国家质量标准为准，卖方实行三包。执行企业标准的，必须优于或高于国家质量标质量标准。

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

卖方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，质保期内免费，人为损坏或超过质保期按照材料成本价和人工费提供维修服务。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1年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有原厂商包装的，执行原厂商标准；卖方按照不低于国标要求提供包装物，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

第五条 收货

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：白水县人民法院

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中段

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、方式、运输和保险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根据货物清单，卖方一次性交货（双方逐项清点并经买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有效）。

3、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：由卖方以适当的运输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火车、汽运等）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保费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、运输及保险费等）。

第七条 付款条款

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即人民币¥ 2836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）。



服务

负责指导买方完成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，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人员进行设备安装、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知识的指导培训（以双方签字的买方人员已基本掌握相关知识与书面记录为准）。

卖方负责按不低于生产厂商标准提供维保服务：在质保期内免材料（部件）和人工费服务，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，终身维护。卖方承诺在接到买方或业主通知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短信或传真等）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卖方违约责任

（1）逾期交货的，每日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超过七日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付全部款项。

（2）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限定的时间（不超过3天）负责补齐或更换。逾期按（1）款规定办理。

（3）卖方未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、买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买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息的1.1倍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但不可抗力或另有约定或者非买方原因的除外。

（2）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、打字复印、通讯及交通差旅等合理费用。

（3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约行为的宽限，均不应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，也不应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。包括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新颁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文件设定具有溯及既往力的禁止性规定、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（本合同任一方人员中确有被感染者的），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（原材料或人工费等市场行情波动因素除外）。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、运输、仓储或交付或付款过程中。

2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可能迟延履行合同时，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

内专用章
610103

对方，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的证明，经另一方或有
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
买方所在地（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）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（另有约定除外）。如一方确需变
更合同的，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；补充协议自加盖双
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提出变更方有义务继续
履行本合同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买方执贰份，卖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
[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]

买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名）

纳税识别号：16105270160317828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中段

电话：09136121850

开户银行：农行白水县支行

账号：26540101040004239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孙海

0913-6121850

13488433777

卖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欣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名）：伊志用

纳税识别号：91610163MA7DHF02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 3 号怡兰
星空 2 幢 11708 号

电话：18091918880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友谊东路支行

账号：72080078801300000790

2022 年 11 月 2 日